

2019 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鄭文宗 | 10 | 0 | 100% | 108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
| 董事 | 許文紅 | 5 | 5 | 50% | 108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
| 董事 | 鄭更義 | 2 | 1 | 50% | 108年6月21日改選由原自然人董事改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
| 法人董事 | 文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 6 | 0 | 100% | 法人董事於108年6月21日改選新任 |
| 董事 | 高新明 | 8 | 2 | 80% | 108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
| 獨立董事 | 程天縱 | 10 | 0 | 100% | 108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
| 獨立董事 | 龔汝沁 | 10 | 0 | 100% | 108年6月21日改選連任 |
| 獨立董事 | 林哲偉 | 3 | 3 | 50% | 108年6月21日改選新任 |
| 監察人 | 胡秀杏 | 4 | 不適用 | 100% |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於108年6月21日改選解任 |
| 監察人 | 唐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 3 | 不適用 | 75% | |

108 年度 10 場董事會議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 獨立董事 | 第 1 場 | 第 2 場 | 第 3 場 | 第 4 場 | 第 5 場 | 第 6 場 | 第 7 場 | 第 8 場 | 第 9 場 | 第 10 場 |
|------|-------|-------|-------|-------|-------|-------|-------|-------|-------|--------|
| 程天縱 | 親自出席 |
| 龔汝沁 | 親自出席 |
| 林哲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委託出席 | 親自出席 | 委託出席 | 親自出席 | 親自出席 | 委託出席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董事會 |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
|--------------|--|
| 第八屆 第二十二次 | 議案：◎107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108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

| | |
|---|--|
| 108年1月9日 | <p>◎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p> <p>◎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p>第八屆 第二十三次 108年2月19日</p> | <p>議案：◎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p> <p>◎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子公司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p>第八屆 第二十四次 108年3月22日</p> | <p>議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p>第八屆 第二十五次 108年5月8日</p> | <p>議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p> <p>◎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p>◎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授信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p>第九屆 第二次 108年8月8日</p> | <p>議案：◎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p> <p>◎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貳億元案。</p> <p>◎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案。</p> <p>◎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 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 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授信額度案。</p> <p>◎「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p>第九屆 第三次 108年10月17日</p> | <p>議案：◎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p> <p>◎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 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
|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p> |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108年1月9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107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之給付金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分別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8年1月9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108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分別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8年2月19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鄭文宗先生及董事許文紅小姐因擔任基金會董事職務，考量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應予以利益迴避外且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8年8月8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鄭更義、高新明、程天縱及龔汝沁。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本案涉及個別董事之酬金分配金額，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許文紅、鄭更義、高新明、程天縱、龔汝沁及鄭文宗）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分別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暨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8年8月8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貳億元案。

-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文宗及許文紅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考量該公司董事與本案事項有利害關係，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08年8月8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本公司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沛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文宗及許文紅董事，考量該公司董事與本案事項有利害關係，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108年8月8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曄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文曄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 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文曄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文曄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文宗及許文紅董事之二親等血親，另 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之董事為鄭文宗董事長，考量該公司董事與本案事項有利害關係，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108年10月17日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 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

●利益迴避董事：鄭文宗、許文紅。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 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為鄭文宗本人及許文紅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考量該公司董事與本案事項有利害關係，謹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鄭文宗及許文紅）因利益迴避或未親自出席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 | 評估期間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內容 |
|--------|-----------------------------|------|---------|---|
| 每年執行一次 | 對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 董事會 | 董事會內部自評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監事知悉，並備妥議案相關資料及指派人員供董、監事查考備詢。

(二)主動提供各類進修課程資訊亦鼓勵董、監事踴躍參加各項公司治理課程或不定期安排講師至本公司授課，以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108年度董事進修共計7人，總計54小時。

- (三)秉持營運透明化，維護股東權益，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等相關訊息。
- (四)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建立績效目標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於每年年初執行評估，經評估後 108 年度達成率為 90%以上，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提報 109 年 1 月 2 日董事會議。
- (五)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程天縱 | 2 | 0 | 100% | 108年6月21日 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
| 獨立董事 | 龔汝沁 | 2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林哲偉 | 0 | 2 | 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審計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
|--------------------------|---|
| 第一屆 第一次 108年8月8日 | 議案：◎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貳億元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案。 ◎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 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第一屆 第二次 108年10月17日 | 議案：◎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由本公司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 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108 年度稽

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今年度共計溝通 7 次，歷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 會議日期 | 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 獨董建議 |
|------------|--|--------------|
| 108年1月9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 108年2月19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 108年3月22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 108年5月8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 108年8月8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 108年10月17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 108年11月11日 |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討論109年度稽核計劃。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8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述如下表：

| 日期 | 溝通重點 | 獨董建議 |
|------------|--|--------------|
| 108年3月22日 | ●就107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 108年8月8日 | ●就108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發現及結果作說明。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 108年11月11日 | ●會計師說明查核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性與查核計畫。 ●會計師說明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擬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回應與討論。 | 獨立董事無意見且無建議。 |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B】 | 實際列席率(%)【B/A】 | 備註 |
|-----|----------------------|-----------|---------------|-------------------------------|
| 監察人 | 胡秀杏 | 4 | 100% | 108 年 6 月 21 日改選後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監察人 | 唐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雄 | 3 | 75%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 2 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或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除了於每次董事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外，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本年度監察人查閱報告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溝通情況良好。

2. 監察人不定期視情況需要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資訊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3年12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陸續於105年7月11日、107年5月11日、108年8月8日及109年8月7日修正該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wtmec.com)供下載參閱。 | 依守則規定運作，無差異。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 | (一) 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另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投資人關係(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妥善處理給予回應；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透過歷次股東名冊盡可能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此外，股務及投資人關係專責單位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注意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法規，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關係人及特定公司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之。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四)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無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並經由嚴謹的遴選提名程序，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有7席董事，現任7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約29%、獨立董事之占比約43%、女性董事之占比約43%；其中2席獨董為改選後續任，任期年資均3年多，另1席獨董為108年改選後新任。本公司董事席次中，2位董事年齡落在60~69歲之間，其餘5位在60歲下。全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9 911 1718 1410">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多元化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領導/決策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會計財務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董事:鄭文宗</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董事:許文紅</td> <td></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董事:鄭更義</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董事:高新明</td> <td></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程天縱</td> <td></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董事姓名 | 多元化項目 | 性別 | 營運判斷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領導/決策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會計財務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一般董事:鄭文宗 | | 男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許文紅 | | 女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鄭更義 | | 男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高新明 | | 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程天縱 | | 男 | ✓ | ✓ | ✓ | ✓ | ✓ | | ✓ | 無差異。 |
| 董事姓名 | 多元化項目 | 性別 | 營運判斷能力 | 經營管理能力 | 領導/決策能力 | 產業知識 | 國際市場觀 | 會計財務能力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鄭文宗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許文紅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鄭更義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高新明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程天縱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龔汝沁</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林哲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 | | | 獨立董事:龔汝沁 | 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哲偉 | 男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龔汝沁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哲偉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 (二)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 | | 尚待評估中。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p>(三) 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得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由本公司股務單位負責執行，於年度結束後對於整體董事會內部績效進行評估，並將該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109年初已完成108年度整體董事會評估，評估結果達成率90%以上為「超越標準」，並已將評估結果提報於109年1月2日董事會議。本公司為能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未來將考量績效評估執行對象增擴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溝通管道。</p> | | | | | | 無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 | ✓ |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 | | | | | | 無差異。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獨立性？ | |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益迴避，最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議事錄予各董事或委員留存。</p> <p>(二) 負責於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三)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編製並於期限內申報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與議事錄。</p> <p>(四) 辦理公司各項作業之變更登記。</p> <p>(五) 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每年年初就董事會上年度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結果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議。</p> <p>(六) 評估購買合宜保額之「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完成投保事宜，且將承保內容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不定期提供董事相關進修資訊，提醒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規定時數進修並完成相關申報。</p> <p>(八) 不定期提供董事會成員有關董事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佈法令或修正法令資訊。</p> <p>(九) 每年逐項檢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達標情形，針對未得分之指標提出改善計劃及因應措施。</p> <p>(十) 依董事需求提供公司業務或財務等營運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間之溝通及交流順暢。</p>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p>(一)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提供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原廠/上游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人/銀行、媒體、員工、供應商/外包商、政府機關/主管機關、社區/非政府組織共八類）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 | | (二) 本集團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經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 |
| 七、資訊公開 | | | | |
|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wtmec.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二) 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各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亦主動公告每季自結損益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均揭示在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三)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無差異。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 ✓ | | (一)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訂定「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供應商行為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其他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108年度進修項目如下所列，均遵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以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鄭文宗</td> <td>108/04/2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 <td>3小時</td> </tr> <tr> <td>108/12/2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td> <td>3小時</td> </tr> <tr> <td rowspan="4">董事</td> <td rowspan="4">許文紅</td> <td>108/07/1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td> <td>3小時</td> </tr> <tr> <td>108/07/17</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td> <td>3小時</td> </tr> <tr> <td>108/07/2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td> <td>3小時</td> </tr> <tr> <td>108/07/24</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董事長 | 鄭文宗 | 108/04/2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3小時 | 108/12/2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 3小時 | 董事 | 許文紅 | 108/07/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3小時 | 108/07/1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 3小時 | 108/07/2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 3小時 | 108/07/2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3小時 | |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 鄭文宗 | 108/04/2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12/2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許文紅 | 108/07/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7/1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7/2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7/2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3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 | | | | 108/08/1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 3小時 | |
| | | | | 108/08/1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 3小時 | |
| | | 董 事 | 鄭更義 | 108/05/13 |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 卓越公司治理之運作模式與自律架構 | 3小時 | |
| | | | | 108/05/20 |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 公司治理與股東會運作 | 3小時 | |
| | | 董 事 | 高新明 | 108/10/07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 3小時 | |
| | | | | 108/10/07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境外資金匯回之整體規劃(包含境外投資、稅務、金融等議題) | 3小時 | |
| | | 獨立董事 | 程天縱 | 108/07/1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3小時 | |
| | | | | 108/08/12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專利權攻守戰和 | 3小時 | |
| | | 獨立董事 | 龔汝沁 | 108/10/1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 | 6小時 | |
| | | 獨立董事 | 林哲偉 | 108/11/08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中美貿易戰對台資企業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 3小時 | |
| | | | | 108/11/21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 3小時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p>摘要說明</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風險管理政策：</p> <p>(1) 市場風險管理：為管理因市場波動及景氣變化所產生的各項風險：</p> <p>A. 兼顧客戶及產業分散：不僅做到客戶分散，更要做到多元完整的產品線佈局。</p> <p>B. 研發與正常作業分開：為了保證能不斷提供市場所需的各新需求及新技術，將研發單位分離，避免資源衝突及不平衡使用，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p> <p>(2) 債信風險管理：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使用分開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p> <p>(3) 作業風險管理：適時建立、修正並推動各種標準作業流程。</p> <p>(4) 企業規模風險管理：推行利潤中心制及績效管理指標，嚴格地檢討各產品線之經濟規模。</p> <p>2. 風險管理架構：</p> <p>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監督，據以擬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主要管理單位分述如下：</p> <p>(1) 財務：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資金運用及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並規劃及訂定短、中、長期財務及投資策略。</p> <p>(2) 業務：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及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p> <p>(3) 資訊：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營運及維運，持續監控網路品質，評估各項資訊風險並採取安全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網路營運風險。</p> <p>(4) 法務：除負責契約文件適法性審查外，協助控管法律風險，遵循政府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p>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5)稽核室：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及推動、稽核業務的規劃及執行，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並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以達成集團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並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的。</p> <p>(6)董事會：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因應集團全面之整體營運風險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管理效率。</p> <p>3.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遵守誠信經營之商業活動，請參閱本公司108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8年所承保美金1,200萬元額度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109年4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且提高投保額度至美金1,500萬元，該投保之重要內容已提報董事會。</p>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 | |
|------------------|---------------------------|-----------------------------|
| 編號 | 指標項目 | 改善方式 |
| 1.6 |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 109年股東常會已於3月27日召開。 |
| 3.2 |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 已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
| 3.4 |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 108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上傳公告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 |
| 3.17 |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 公司網站已揭露最近三年度之每季財務報告。 |
| 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 | | |
| 編號 | 指標項目 | |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 1.15 |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 | 規劃未來於公司官網揭露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 |
| 2.15 |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 | 規劃未來於公司官網揭露評鑑年度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各次會議日期、性質與溝通主題內容。 |
| 2.22 |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 規劃未來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績效評估範圍。 |
| 4.6 |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 | 規劃未來於公司官網揭露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
| 4.17 |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 | 研擬對供應商要求在環保、安全或衛生方面有積極具體之作為，並陳述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之實施情形。 |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其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3 人，各委員均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配合董事會任期屆滿重新委任，由龔汝沁小姐、林哲偉先生及魯慧中小姐擔任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其中龔汝沁小姐為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今年度實際召開 4 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分別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 | | | | | | | | | 兼任其他公司 發薪報酬員 家數 | 其開公資 委成數 | 備註 |
|------------|-----|--|---|--|--|--------------|---|---|---|---|---|---|---|---|----|-----------------------|-------------|----|
| | |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 會 計 、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 法 官 、 檢 察 、 會 計 、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 具 有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 會 計 、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 具 有 商 務 、 法 官 、 檢 察 、 會 計 、 或 其 他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獨立董事 | 龔汝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無 | |
| 獨立董事 | 林哲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無 | | |
| 其他 (註1) | 葉正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無 | | | |
| 其他 | 魯慧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無 | | | |

註1：葉正哲委員已於108年6月21日董事會改選後任期屆滿。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龔汝沁 | 4 | 0 | 100% | 108年6月21日委任連任 |
| 委員 | 葉正哲 | 2 | 0 | 100% | 108年6月21日任期屆滿 |
| 委員 | 魯慧中 | 4 | 0 | 100% | 108年6月21日委任連任 |
| 委員 | 林哲偉 | 0 | 2 | 0% | 108年6月21日委任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年度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年度無此情事。

三、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
|--------------------------|---|
| 第三屆 第九次 108年1月9日 | 議案：◎107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108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
| |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三屆 第十次 108年3月22日 | 議案：◎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
| |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四屆 第一次 108年8月8日 | 議案：◎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
| |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第四屆 第二次 108年10月17日 | 議案：◎訂定「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 | 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 | <p>一、環境保護</p> <p>本公司為電子零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買賣與研發，不涉及製造生產。由於行業性質，並無環境汙染情事。身為地球公民，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環境管理系統的導入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作戰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本公司組成環評小組，按「環境管理系統運作管制程序」執行，充分發揮組織功效，並依據「環境評估作業程序」進行環境審查及風險評估，同時負責制訂環境政策，建立相關環境文件、審核及推行環境保護活動。</p> <p>二、產品責任</p> <p>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地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用及棄置。並遵循歐盟立法制定的RoHS標準（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簡稱RoHS）及REACH標準（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p> <p>除相關法規之遵循，亦要求供應商官網揭露生產之產品均符合上述法規之聲明，或提供通過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或SGS單位之驗證，以確保本公司銷售給下游製造商的電子元件皆符合法規規範。</p> <p>三、勞雇關係</p> <p>人員任用依各部門年度計畫，進行人力需求編制，透過多</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p>元招募管道，尋找符合文晔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攜手校園，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提供在校生實習計畫，透過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在學生職能發展，增強未來就業能力。</p> <p>重視人才留任，透過面談客觀了解員工離職原因並收集相關資訊，對資料進行分析並提供後續改善計劃，回饋部門主管做人員管理，進行工作設計，以及招募上職缺條件調整等優化措施。</p> <p>四、反貪腐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定期在每年年初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協助董事會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授權制度、職能分工等防弊措施，並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及提供違反從業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反貪腐執行措施。</p> <p>五、客戶隱私 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保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且不得洩露予他人，與客戶及原廠簽署的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簡稱NDA），並已啟動資安風險防護具體5大措施，以保護商業機密。</p> <p>六、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公平交易法、貿易法、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美國出口管制法規、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範及國際準則，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p>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 | | 安規標準、國際環保規範及進出口法規，確保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亦於內部舉辦訓練課程，宣導法規。 | |
|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 | <p>本集團已於 103 年 12 月成立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之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並設有執行長一人主導社會公益業務，其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為宗旨，贊助或推動舉辦各項公益，並號召全集團員工共同參與，每年定期由基金會執行長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營運成效，108 年度會務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完成報告，捐助總金額約達新台幣 756 萬元，受益人次達約 45,554 人，捐助項目主要包含四大類：</p> <p>一、多元教育推廣類：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均一實驗高中「創意學群實驗課程」計劃、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雲林縣拯民國小公辦民營贊助計畫」。</p> <p>二、扶弱類：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兩年全職教學專案計畫」、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遠距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社團法人秋野芒文創協會—「秋野芒劇團偏鄉戲劇之旅」、社團法人台灣原聲教育協會—「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計畫」、大雁人文協會—「孩子的另一扇眼睛—校園攝影深耕計畫」。</p> <p>三、拔尖類：雁行台灣協會—「勵學金」、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自主學習獎勵計畫」。</p> <p>四、關懷生命教育類：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用心扶持·用愛擁抱~讓早產兒獲得完整性照護」計畫、財團法人腎臟病防治基金會—「豐腎食堂」腎臟病營養控制系列活動。</p> <p>綜上 11 個機關團體或專案項目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可於本</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
| | | | 公司 10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閱之。 |
| 三、環境議題 | | | |
|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 | (一) 本公司及香港倉庫業已取得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以有效預防和控制環境污染，並提高資源與能源之利用率。 |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 | (二) 近年能源短缺、生態環境人為破壞及地球碳化現象日益嚴重，本集團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環境變化之衝擊。 1. 導入辦公室節能設備 優先採用節電標章高效率LED照明燈具，公共區域及事務間處安裝熱感應照明裝置以有效減少用電量。空調及照明設備加裝控制器，每日上下班及中午休息時間自動開關設定，避免非必要的能源浪費。 2. 落實節能減碳宣導 於照明及空調開關處張貼海報標語，宣導節能減碳，鼓勵員工節約能源。 3. 資源利用與再生 (1) 辦公室資源再利用 辦公室可回收及拆解再利用資源，包含資訊電腦設備與零件，贈與社福團體處理，利用循環再生，降低生態負荷。 (2) 包材回收再利用及採用綠色環保包材 依據包材性質進行分類管理，將進貨後之空紙箱，回收使用於出貨包裝上，箱內採用可分解式充氣墊環保材質，減少對環境生態破壞。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 (三) 本集團非製造業，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如資源短缺、原物料成本增加、運輸需求的不穩定性、極端氣候造成員工安全受到威脅等，皆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產生直接衝擊而增加損失；另一方面，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所做出的改變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如開發綠色能源技術相關新產品。本集團可藉由採取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或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來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 無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四) 本集團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於 108 年致力推動節能減碳，並採用自我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出具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以確實掌握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狀況，致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107 年 565.658 公噸(t-CO ₂ e) 降低至 108 年 550.361 公噸(t-CO ₂ e)，減少 15.297 公噸(t-CO ₂ e)，約減少 2%；未來仍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109 年以持續降低為目標，期能成為環境永續發展之低碳企業。 | 無差異。 |
|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 (一) 本集團依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再加上「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內部各項管理規章，同時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維護社會公益。此外，與客戶簽訂交易合約時，亦承諾遵照「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ICC)」之規範，從而確保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 | <p>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商業營運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p> <p>(二) 本集團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 <p>(三) 本集團最重視資產即是員工，創造友善職場環境為本集團首要工作之一。</p> <p>1.工作環境及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辦公室安排清潔專員維護職場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與空調清潔，依據法規委請專業技師定期進行各項安全檢查及維護。員工進出辦公室須佩戴識別證，訪客或外賓由櫃台引導，不得擅自進入。與保全公司簽約，大門設有24小時嚴密監視系統，以維護辦公室安全。</p> <p>2.健康保護管理實施： 公司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設有專職健康管理師協助同仁健康檢查諮詢與建議，各辦公室設有救護通報窗口，緊急狀況發生時能有效的救護引導。邀請醫師至公司做醫護諮詢服務，不定期舉辦相關健康講座，提昇同仁醫學知識。</p> <p>3.健康多元活動推廣： 為員工打造專屬的多功能教室，安排各類運動課程，並與運動中心配合開設一系列運動課程，鼓勵員工培養良好運動習慣，提升自我同仁健康管理意識。另外鼓</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p>勵員工成立各類型社團，如社團：樂跑社、籃球社、桌遊社、羽球社、烹飪社、花藝社等，今年再增加登山社，希冀同仁參與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同仁彼此情誼。</p> <p>(四) 本集團由專責單位建立訓練發展藍圖(Training & Development Roadmap)據以發展年度訓練計畫，依照功能屬性與職級別設計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知識技能。</p> | 無差異。 |
|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p>(五) 本集團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p> | 無差異。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p>(六) 本公司訂有標準供應商評鑑程序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並已揭示在本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增進對社會與環境之責任，包含要求供應商遵循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議題，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綠色環保科技之開發與應用，齊力解決地球能源逐漸匱乏之環境問題，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立即終止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集團於採購貨物時，皆需遵循環保法規及衝突礦產等產業規定；此外，與本公司往來之大型國際性供應商之官方網站，亦有揭示產品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聲明。</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 | 本集團已於 108 年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出具 108 年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有限確信報告，該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至本集團官網參閱。 | 無差異。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推動各項社會責任之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 | | |
| <p>(一) 社會公益：</p> <p>1.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致力擴展營運規模與創造股東最大價值之餘，不忘堅持之理念。本公司成立「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透過『支持多元教育』、『培養藝文知能』、『翻轉教育』、『激勵下一代』、『關懷生命議題』等五大主軸，以推動公益性文教活動，將關懷行動推廣到社會各個角落，為身為企業公民盡一份心力，並據以實現對於社會公益、環境永續及公司治理之企業責任。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 108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址：http://www.wtmec.com/WT/?page_id=12183）。</p> <p>2. 本集團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p> | | | | |
| <p>(二) 環保：</p> <p>本集團屬於為無工廠製造生產電子零件通路商，主要以辦公室及倉庫推動環保為主重點，台灣及香港倉庫皆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公司期許作為循環經濟理念的先行者，積極執行將進貨後的空箱回收再利用，物流作業選用包材皆為可回收再生物料或經由大自然分解，減少使用非綠色環保物料以保護環境生態，辦公室方面推動辦公室電子無紙化作業，宣導同仁以電子郵件、文件電子掃描存檔方式，減少紙張使用量，加速無紙化為目標；辦公設備及資源再生利用減少垃圾產生，例如：將辦公室報廢可再回收使用資源捐贈給社福團體、例如：辦公室傢具、冰箱、資訊電腦設備等，避免資源浪費，減少對地球生態負荷。</p> | | | | |
| <p>(三) 人權：</p> <p>本集團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之提問、申訴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本集團都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p> | | | |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 | | <p>(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分別於105年7月11日及108年8月8日因應法令修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www.wtmec.com)；另於109年8月10日出具本公司108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傳遞本公司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及貢獻予利害關係人知悉。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負督導之責，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無差異。 |
|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 | |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 無差異。 |
|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 | | <p>(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05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 | | 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 |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 | | <p>(一) 本公司於評估後視其必要性與交易對象簽訂含誠信條款之契約，如交易對象承諾不收受或索取紅包、禮金、購物卡等非正當利益，承諾依公平、公正、公開及誠實守信之原則開展各項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均為合法註冊且為大眾所熟知之商業銀行或票券公司，雙方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皆明確訂定於授信合約中。本公司亦於105年4月12日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制訂相關道德規範。</p> | 無差異。 |
|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 | | <p>(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法務及稽核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分權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p> <p>本公司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109年1月2日董事會已完成108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該小組除了向全體同仁推行「誠信正直」為企業核心價值外，並向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以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員工也可透過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網站、內部E-mail信箱等方式）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與溝通；此外，本公司官網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平台，</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
|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 <p>提供管道供檢舉人舉發公司人員不法行為，由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受理檢舉案件，負責將案件轉發相關單位最高主管調查，並追蹤案件最終處理結果，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並對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完整紀錄。108年度共受理外部檢舉之有效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件0件，未發生重大不誠信行為之情事。</p>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此外，本公司出席董事會之人員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已於各場董事會（108年1月9日、108年2月19日、108年8月8日、108年10月17日、109年1月2日及109年2月15日）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有關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辦理。</p> | 無差異。 |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p>(四) 本集團對於潛在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作業程序，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建立完整有效之控管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每場定期性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均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五)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揭示於官網「公司治理」專區外，亦於內部網站宣導及新人到職時進行教育訓練，108年度總受訓時數計10.5小時，受訓人員達126人，以期每位加入之新進員工能瞭解並遵守；此外，亦委派相關人員參與公協會或專業團體所舉辦之講習與座談會，藉以強化集團誠信經營政策。 | 無差異。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另公司網站亦設有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之管道供相關人員檢舉不法行為；108年度未發生內外部重大檢舉之情事。 | 無差異。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 | (二)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108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 無差異。 |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確實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是 | 否 | | 摘要說明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之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及執行情形；誠信正直乃本公司最重要之核心價值及經營理念，員工需恪守明確的道德標準及品格操守，對於原廠、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的承諾，亦盡最大的努力兼顧所有關係人的權益。 | 無差異。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因應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法令之修正，已於108年8月8日提報董事會討論檢討修正，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 | |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等規章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wtmec.com>）、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年報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 2.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3.108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 職稱 | 姓名 |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
|-----------|-----|-----------------------------|----------------------|---------------------------------|------|
| 總經理 | 鄭文宗 | 108/04/2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 3小時 |
| | | 108/12/24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企業經營法律風險與危機管理 | 3小時 |
| 資深副總經理 | 許文紅 | 108/07/16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強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 3小時 |
| | | 108/07/17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 3小時 |
| | | 108/07/2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 3小時 |
| | | 108/07/2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上市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 3小時 |
| | | 108/08/13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 3小時 |
| | | 108/08/1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 3小時 |
| 副總經理暨會計主管 | 楊幸瑜 | 108/10/29、11/19、11/28及12/11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 12小時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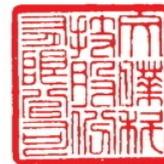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鄭文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108年1月9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108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107年度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給付案。 3.通過108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案。 4.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宣昶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案。 |
| 108年2月19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文晔教育基金會」案。 2.通過108年第一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3.通過續予連帶保證子公司 WT Technology Korea Co., Ltd.、Wonchang Semiconductor Co., Ltd.及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 |
| 108年3月22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4.通過「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5.通過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6.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108年5月8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民國108年第二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民國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4.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5.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9.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 日期 | 重要決議事項 |
|------------|--|
| | 11.通過續予連帶保證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 |
| 108年6月21日 | 1.通過選任第九屆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
| 108年8月8日 | 1.通過民國108年第三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香港分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6.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人民幣貳億元案。 7.通過背書保證提供子公司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購貨信用額度案。 8.通過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文晔領科（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文晔領科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Lacewood International Corp.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 9.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 108年10月17日 | 1.通過發行108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通過續予連帶保證，提供子公司 Morrihan Singapore Pte. Ltd.向金融機構取得往來額度案。 |
| 108年11月11日 | 1.通過民國108年第四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案。 2.通過民國109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案。 |
| 108年11月22日 | 1.通過就公開收購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就本次收購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 108年12月16日 | 1.通過就公開收購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4日及12月6日二次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等相關書件，本公司對外正式說明之內容。 |

